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8日 下午 15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6. 会议主持：董事长赵海峰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,778,6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5140%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

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.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,196,2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.98%。

3.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582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5287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812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216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099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23%；反对 5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0%；弃权 15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524%；反对 52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506%；弃权 15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9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099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23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2%；弃权 56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8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524%；反对 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472%；弃权 56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0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098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00%；反对 1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7%；弃权 56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8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697%；反对 1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355%；弃权 56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9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091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98%；反对 53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25%；弃权 15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055%；反对 53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975%；弃权 15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9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、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的 53,196,298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092%；反对 1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9773%；弃权 56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13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3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538%；反对 1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459%；弃权 56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0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515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32%；反对 1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3%；弃权 1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613%；反对 1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527%；弃权 1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8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、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的 53,196,298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188%；反对 1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90%；弃权 58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2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198%；反对 1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846%；弃权 58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9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072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95%；反对 1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1%；弃权 58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7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41%；反对 12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024%；弃权 58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7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084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87%；反对 1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1%；弃权 58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7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082%；反对 1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238%；弃权 58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68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鑫律师、刘兵霞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